

訴 願 人 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10578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安區，為中度身心障礙者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（下稱國民年金）3,500 元，且其領得之年金已優於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乃依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4 月 8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14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

自 103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請其繳回溢領之 103 年 1 月至 2 月之身心障礙者津貼

計 6,000 元，復以 103 年 5 月 22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331714300 號函通知其繳回溢領金額 6,000 元

，惟該 2 函均送達不合法，原處分機關乃再以 104 年 3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431057800 號函通

知訴願人，自 103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命其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繳回溢領之 103

年 1 月至 2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6,000 元（3,000 元×2 個月）。該函於 104 年 4 月 1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計畫目的：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（以下簡稱身障津貼）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適用對象及資格：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（以下簡稱申領人）：（一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。（

二) 依法領有本市核(換)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。(三) 出境(臺灣地區)未逾 6 個月。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,符合申領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以下均簡稱國民年金)者,應先申領國民年金,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」第 3 點規定:「實施期間: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第 4

點規定:「給付標準與撥款:(一)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,依照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。(二)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,社會局依該申領人 97 年 9 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 97 年 8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

09700151

911 號令公布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及第 35 條之法定金額後之差額發給。.....。」第 5 點

第

1 款、第 3 款規定:「停發及追繳:(一)申領人依本計畫於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,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(津貼)、經政府安置、補助托育或養護費者,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之當月停發。.....(三)申領人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,如有領取其他相關補助或津貼者,社會局或區公所亦得按月抵扣至溢領金額繳清止;另經書面通知限期繳回,逾期不繳回者,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訴願人之身障津貼,當初與老人年金同額,身障津貼調整為 4,700 元後,從未給付,每月仍領取 3,500 元,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4 月止共 16 個月,每月少

了 1,200 元,請補發 16 個月差額,共計 1 萬 9,200 元,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中度身心障礙者,原按月領有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3,500 元,有勞工保險局之媒體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每月領得之國民年金 3,500 元,已優於其原領有之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,000 元,乃依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及第 5 點第 1 款、第 3 款規定,自 103 年 1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,並命其繳

回溢領之 103 年 1 月至 2 月身心障礙者津貼計 6,000 元,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身障津貼調整為 4,700 元,其每月仍領取 3,500 元,應補發 103 年 1 月起至 10

4 年 4 月止共計 16 個月之差額 1 萬 9,200 元云云。按 103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

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2 項規定,申領人在國民年金開辦後,符合申領國民年金者

，應先申領國民年金，並得領取國民年金與身障津貼之差額。亦即其得領取之國民年金，如優於或等於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者，該身心障礙者津貼即應停發；如低於本府核發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者，得領取二者之差額。經查訴願人自 103 年 1 月起同時領有國民年金 3,500 元及身心障礙者津貼 3,00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應以領取國民年金為優先，又訴願人原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金額，低於其領得之國民年金，故訴願人並無領取差額之情形。復按申領人於領取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之期間，如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（津貼）者，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自相關事實發生當月停發，申領人如溢領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時應即繳回，為上開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所明定。是本件訴願人既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領有國民年金 3,500 元，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，自訴願人領有國民年金當月即 103 年 1 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命其繳回溢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無違誤。另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自 97 年 10 月 1 日國民年金業務開辦後，並無調整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